



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

预算（主管）部门： 烟台市高新区经济发展部

委托部门：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评价机构： 山东合创润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高新区财政金融部、烟台高新区经济发展部门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高新区财政金融部报送。未经高新区财政金融部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签字）

主 评 人：（签字）

参 评 人：常石磊、王浩睿、李楚楚、司红霞、刘晨莹、乔征艳、孙旭

质量控制

一级审核：李楚楚

二级审核：孙 旭

三级审核：杨忠杰

目 录

摘 要.....	- 1 -
正文部分.....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
(二) 项目预算.....	- 2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3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4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4 -
(二) 年度绩效目标.....	- 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5 -
(一) 评价目的.....	- 5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5 -
(三) 评价依据.....	- 6 -
(四) 评价原则.....	- 7 -
(五) 评价方法.....	- 7 -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7 -
(七) 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 8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四、评价结论.....	- 11 -
(一) 总体评价得分情况.....	- 11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12 -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12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5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3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25 -
(一) 强化产业协同，共促海洋渔业经济发展.....	- 25 -
(二) 筑牢树立壮大食物观，稳步增强“蓝色粮仓”	- 26 -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 26 -
(二) 制度文件不完善.....	- 27 -
(三) 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	- 27 -
(四) 制度执行不规范.....	- 27 -
(五) 个别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	- 28 -
八、意见建议.....	- 28 -
(一)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 28 -

（二）完善制度文件，保障项目持续开展.....	- 28 -
（三）强化财务管理意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 29 -
（四）重视资产管理工 作，规范档案管理.....	- 29 -
（五）规范合同签订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29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海洋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大力实施水产健康养殖行动，推广综合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快推进海洋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据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 10 部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养殖用海调查方案》和《全国养殖用海调查技术规程》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65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控力度确保实现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水质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9〕33 号）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高新区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高办〔2019〕38 号），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以下简称“区经济发展部”）设立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加大引导扶持力度，通过实施渔业安全生产及海洋灾害普查，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渔船检测，增殖放流，深水网箱建造，养殖海域腾空等项目，不断提高海洋渔业生态健康养殖水平，促进海洋渔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烟台市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计713.07万元，在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为一般公共预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支出596.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68%。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渔业安全生产及海洋灾害普查，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渔船检测，增殖放流，深水网箱建造，养殖海域腾空等项目，营造良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环境，带动全区海洋经济产值增长，促进海洋渔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船舶检验数量 ≥ 450 艘、保证水产品质量合格率 $\geq 90\%$ ，按照计划实现完成及时率为100%，促进全区海洋渔业发展，提高全区经济产值增长率，保障不发生非法围填海等问题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评价，深入了解2022年烟台市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作出客观、

公正的评价。以此为据，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促进海洋渔业的发展；同时，深入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 713.07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

本次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的地域范围为烟台市高新区，被评价单位为区经济发展部。本次评价基准日设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 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 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 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烟财绩函〔2020〕57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控力度确保实现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水质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9〕33号）；

关于印发《烟台高新区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高办〔2019〕38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管理和规定。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的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部分，其中决策部分12分，过程部分28分，产出部分30分，效果部分30分。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通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产出情况；聘请绩效专家、行业专家对项目效益及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向项目实施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对于部分不能进行量化的效益类指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工作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合理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资料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 89.0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4	100%
		绩效目标	4	2.50	62.50%
		资金投入	4	4	100%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1	9.33	84.81%
		成本控制	3	3	100%
		组织实施	14	9	64.29%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6	16	100%
		产出质量	6	6	100%
		产出时效	8	6.20	77.50%
效果	30	社会效益	7	7	100%
		经济效益	8	8	100%
		可持续性影响	7	7	100.00%
		满意度	8	7.04	88.00%
合计			100.00	89.07	89.07%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析。项目依据相关政策于 2021 年按程序设立，并经过内部讨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实际需求。

（2）绩效目标分析。绩效目标设置在产出和效果方面未细化分解，产出部分的指标设置不全面，未涵盖所有子项目。

（3）资金投入分析。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分析。会计凭证未装订成册，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成本控制分析。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较好，无超标准、超预算支出。

（3）组织实施分析。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缺少部分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方面，完全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购过程规范**；制度执行方面，一是新购置固定资产未进行卡片管理；二是海洋经济工作经费未附过程、产出的佐证材料；三是日常工作经费“新闻宣传服务协议”的服务内容不合理；四是海洋灾害普查工作的产出报告提交时间有误。

3.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分析。新闻宣传计划发布篇数为 120 篇，实

际发布篇数为 121 篇，完成率为 100.83%；海洋经济简报完成数、海洋经济报告数、海域动态监测系统完成率、水产品质量抽检完成率、船舶检测数量等 15 个其他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为 100%，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

(2) 产出质量分析。水产品质量抽检 27 份均合格，合格率为 100%；村协管员奖励资金数为 1 万元，均发放准确，发放准确率为 100%；深水网箱建造符合油价补贴政策，深水网箱建造费为 626.60 万元，补贴资金数为 220 万元，补贴比例 35.11%，未超过 50% 的标准，补贴发放准确；增殖放流鱼苗抽检共抽检 50 尾，均合格，合格率为 100%，产出质量较好。

(3) 产出时效分析。海洋经济简报、海洋经济报告、海域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工厂化养殖抽检和《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报告》均按时完成，时效性较好；《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评估工作报告》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60 日，时效性较差，项目时效性有待加强。

4.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全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

(2) 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全区海洋经济产值增长，同比增速 41%。

(3) 可持续性影响。从项目作用、人员保障、资金支持、组织实施等综合分析，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较好。

(4) 满意度。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4.47%，整体满意度有待提升。

(三) 取得成效

1. 强化产业协同，共促海洋渔业经济发展

区经济发展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略海洋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坚持陆海统筹，建设海洋强国”和省委、市委建设海洋强省、海洋强市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陆海统筹，充分发挥高新区特色优势，推进全区海洋渔业产业创新发展，2022 年全区海洋经济产值 80.95 亿元，同比增速 41%。

2. 筑牢树立壮大食物观，稳步增强“蓝色粮仓”

区经济发展部借鉴工业化理念管理海洋渔业，借助“海工+”优势，通过现代机械装备、信息服务系统等方式，大力改造提升传统渔业，加快建设现代渔业步伐，并通过深水养殖箱的方式，打造海上“绿水青山”，突出海洋牧场建设链条化、集群化发展方向，实现海洋渔业全产业链条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本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涵盖整个项目，矮化绩效目标。如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船舶检验数量”，还应包括“海洋经济报告完成数量”和“水产品质量抽检完成率”等；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水

产品质量合格率”，还应包括“渔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发放准确率”和“深水网箱建造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等；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按照计划期限完成及时率”，未具体列明各个项目计划完成的时间节点，对项目时效性的约束力较差。

（二）制度文件不完善

本项目按照各个子项目分别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或工作流程，未制定项目统一的管理制度或工作流程。其中，日常工作经费、海洋工作经费等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和相关单位的责任与义务，责任划分不清晰，项目实施保障有待加强。

（三）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

区经济发展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记账凭证均未装订成册，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同时，还存在会计凭证摘要内容书写错误问题，2022 年 12 月记账 9 付三无渔船托运费中，财务工作人员将摘要中的“三无渔船”写为“三五渔船”，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

（四）制度执行不规范

一是新购置固定资产未进行卡片管理。评价发现，2022 年因项目所需购买的固定资产均未进行编号，未进行固定资产卡片管理。

二是项目部分过程和产出材料未归档。如，海洋经济工作经费的“印刷费”缺少印刷宣传册的过程和产出材料；水产养殖及

海洋灾害普查工作经费“村协管员奖励”缺少各个村协管员评分的依据材料等。

（五）个别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

日常工作经费签订的“新闻宣传服务协议”中，服务内容只规定每月发稿量上限，未规定下限，合同签订不规范，存在管理风险。

五、意见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预算绩效管理是基于绩效目标的管理，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在一定区域范围、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为进一步提升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增强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引导性和约束性，2023年烟台市财政局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烟财绩〔2023〕1号），供各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参考试行，建议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参考《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按照内容明确、指向精准、重点突出、指标科学、易于衡量、约束有力的原则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切实做到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指标设置与主要支出方向、产出效果相对应。

（二）完善制度文件，保障项目可持续开展

建议区经济发展部制定项目统一的管理制度或项目管理办法。或针对日常工作经费、海洋工作经费等定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和相关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财务管理意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建议区经济发展部进一步明确财务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从机制上对财务的规范管理进行保障，强化财务管理意识，提高重视程度，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的学习，了解基本财务知识，进一步提升对财务方面的管理能力，并及时将会计凭证装订成册，避免原始单据丢失或损坏问题的发生，使财政资金的使用得到有效监督、控制，消除资金使用风险。

（四）重视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档案管理

针对新购置固定资产未进行卡片管理的问题。建议区经济发展部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查，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针对项目部分过程和产出材料未归档的问题。建议区经济发展部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按时将项目全流程资料归集成档，规范业务档案管理，提升业务实施的规范性。

（五）规范合同签订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对合同签订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议区经济发展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视合同管理，合理设置合同条款，加强各级业务人员的培训，避免因相关知识掌握不足而造成合同纠纷。合同签订过程要严谨，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订立日期等要填写完整，切实规范合同签订，避免因合同签订不规范而增加合同履行风险，切实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海洋渔业专项经费，主要包括日常工作经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费用、水产养殖及海洋灾害普查工作经费、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渔船检验检测费、固定资产购置费、增殖放流费、深水网箱建造费、海洋经济工作经费、金山湾海域动态监视监控项目费用和烟台东耀水产养殖海域腾空相关费用。

为了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海洋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大力实施水产健康养殖行动，推广综合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快推进海洋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据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 10 部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养殖用海调查方案》和《全国养殖用海调查技术规程》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65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控力度确保实现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水质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9〕33 号）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高新区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高办〔2019〕38 号），区经济发展部设立海

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加大引导扶持力度，通过实施渔业安全生产及海洋灾害普查，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渔船检测，增殖放流，深水网箱建造，养殖海域腾空等项目，不断提高海洋渔业生态健康养殖水平，促进海洋渔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预算

2022年烟台市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计713.07万元，在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为**一般公共预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支出596.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68%，项目预算资金及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预算资金及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海洋渔业 专项经费	日常工作经费	15.22	14.92	98.03%
	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费用	80.36	69.79	86.85%
	水产养殖及海洋灾害普查工作经费	105	0.10	0%
	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渔船检验检测费	41.70	41.69	99.98%
	固定资产购置费	0.91	0.91	100%
	增殖放流费	42.63	42.63	100%
	深水网箱建造费	220	220	100%
	海洋经济工作经费	10.92	10.32	94.51%

	金山湾海域动态监视监控项目费用	21.86	21.85	99.95%
	烟台东耀水产养殖海域腾空相关费用	174.47	174.46	99.99%
	合计	713.07	596.67	83.68%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日常工作经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费用、水产养殖及海洋灾害普查工作经费、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渔船检验检测费、固定资产购置费、增殖放流费、深水网箱建造费、海洋经济工作经费、金山湾海域动态监视监控项目费用和烟台东耀水产养殖海域腾空费用等 10 个子项目。各个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内容明细表

子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日常工作经费	海域动态监测系统、媒体宣传证书复印纸采购、车辆运行、专网费用等
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费用	拆解三无渔船、安全信息预警、专职区协管员、村协管员奖励和海上搜救中心运行
水产养殖及海洋灾害普查工作经费	水产养殖种植资源普查、海洋灾害普查等工作
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渔船检验检测费	水产品质量抽检、水产品质量安全、渔船年审、工厂化养殖监测等工作
固定资产购置费	购置固定资产
增殖放流费	增殖放流
深水网箱建造费	深水网箱建造补助
海洋经济工作经费	编制海洋经济简报、海洋经济报告和印刷海洋经济宣传册等

金山湾海域动态监视监控项目费用	金山湾海域动态监视监控建设
烟台东耀水产养殖海域腾空相关费用	烟台东耀水产养殖海域腾空相关工作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为区经济发展部，区经济发展部指导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的开展，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申报及资金分配，区经济发展部指导各个供货商或相关科室开展项目，负责向同级财政申请项目资金，并监督检查项目开展情况。

2.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区经济发展部，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审核工作，审核无误后向相关供应商、企业或个人拨付项目资金。

3.项目实施流程

区经济发展部编制项目预算，与区财政金融部商讨并获得批复后，由区财政金融部将资金拨付至区经济发展部，区经济发展部负责审核供应商、企业和个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审核无误后，区经济发展部按照工作方案或合同规定时间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海洋渔业专项经费的方式，营造良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环境，带动全区海洋经济产值增长，促进海洋渔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船舶检验数量 ≥ 450 艘、保证水产品质量合格率 $\geq 90\%$ ，按照计划实现完成及时率为 100%，并促进全区海洋渔业发展，提高全区经济产值增长率，保障不发生非法围填海等问题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geq 90\%$ ，详见附表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深入了解 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此为据，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促进海洋渔业的发展；同时，深入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 713.07 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的地域范围为烟台市高新区，被评价单位为区经济发展部。本次评价基准日设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烟财绩函〔2020〕57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控力度确保实现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水质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9〕33号）；

关于印发《烟台高新区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高办〔2019〕38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管理和规定。

（四）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我公司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能够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应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通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产出情况；聘请绩效专家、行业专家对项目效益及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向项目实施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评价项目的满意度。对于部分不能进行量化的效益类指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评价。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的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部分，其中决策部

分 12 分，过程部分 28 分，产出部分 30 分，效果部分 30 分。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等详见附件 1。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针对本次项目，我公司投入 8 名人员，其中 1 名为主评人，1 名为项目经理，6 名为项目助理，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1	杨忠杰	主评人 (项目负责人)	高级经济师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拟定评价思路，负责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沟通协调，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进行把控。
2	常石磊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负责撰写方案及报告，负责现场评价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传下达。
3	司红霞	项目助理	注册会计师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资料核查、现场勘查等工作。
4	王浩睿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资料核查、现场勘查等工作。
5	李楚楚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资料核查、现场勘查等工作。
6	刘晨莹	项目助理	/	负责核查财务资料，分析财务数据。
7	乔征艳	项目助理	/	负责审核实施方案，解答专业问题，提出指负责核查财务资料，分析财务数据。导意见，参与项目评审会议，出具评审结论，审核成果文件。
8	孙旭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完成报告查验工作。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文件，根据项目时间节点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15日，本次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形成等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7月20日-7月25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第三方机构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明确工作组成员，工作组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明确项目评价思路。首先，工作组拟定并向评价涉及单位下发《评价项目资料清单》进行初步资料收集，同时，工作组通过网络查询方式自主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概况等资料，工作组将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梳理、研究，形成初步评价思路并记录所需沟通的问题。其次，工作组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落实问题，进一步了解被评价项目情况，并补充收集资料，最终，依据所有资料及沟通情况明确项目评价思路。

（3）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表格。工作组在明确了评价思路的基础上，就评价背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方面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同时，工作组根据工作需求制定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等相关表格。

2.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26日-8月5日）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委托方根据审核通过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准备并填报相关材料。

（2）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汇总整理、审核分析各实施单位填报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后形成工作底稿并与实施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数据整理分析、形成问题清单。工作组依据现场评价形成的工作底稿和基础数据表等资料，对所有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及分析，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4）召开项目评审会议。项目主评人组织评价工作组召开评审会议。会议全面梳理项目评价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对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同时提炼总结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3.形成报告（2023年8月6日-8月15日）

（1）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工作组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2）评价报告内部审核及报告提交。报告撰写完成后，按

照公司规定进行三级审核，审核修改完成后，将报告初稿提交至区财政金融部预算科及项目实施单位。

四、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情况

工作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合理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资料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 89.0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4	100%
		绩效目标	4	2.50	62.50%
		资金投入	4	4	100%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1	9.33	84.81%
		成本控制	3	3	100%
		组织实施	14	9	64.29%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6	16	100%
		产出质量	6	6	100%
		产出时效	8	6.20	77.50%
效果	30	社会效益	7	7	100%
		经济效益	8	8	100%
		可持续性影响	7	8	100.00%
		满意度	8	7.04	88.00%
合计			100.00	89.07	89.07%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烟台市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是区经济发展部依据相关政策于2021年按程序申请设立，并经过内部讨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实际需求；预算编制方面，本项目于2021年11月进行预算编制，并依据相关政策和标准等进行测算，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具有财务管理制度和部分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过程规范**，资金管理情况较好，成本控制情况较好；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产出情况较好，大部分指标均已完成，部分指标未及时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对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的保障作用显著，全区海洋渔业经济增长率达41%，促进了海洋渔业的安全健康发展。项目后续保障方面，政策环境和资金保障稳定，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项目可持续性较强。

但评价发现，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二是项目制度文件不完善；三是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包括记账凭证未装订成册等；四是制度执行不规范，新购置固定资产未进行卡片管理，部分项目过程和产出材料未归档等；五是个别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六是产出时效方面，《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评估工作报告》晚于合同约定时间约60日，时效性一般；七是产出效果方面，经问卷调查，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3.47%，满意度有待提升。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区经济发展部，现场评价阶段，对项目

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具体实施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0.50 分，得分率 87.50%。各指标得分情况等内容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立项” 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合计					12	10.50

1.项目立项分析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主要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4 分，综合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括《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 号）、《全国养殖用海调查方案》和《全国养殖用海调查技术规程》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65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控力度确保实现渤海区域环境综

合治理攻坚战水质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9〕33号）和《烟台高新区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高办〔2019〕38号）等政策文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开展本项目有利于提高海洋渔业生态健康养殖水平，促进海洋渔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项目设立具有实际需求**。同时，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进行项目化管理，于2021年经内部讨论决策后按程序设立本项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区经济发展部职能包括“全区海洋与渔业经济运行综合监测、调查评估”“全区渔业监督管理”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与本项目设立的“促进全区海洋渔业发展”一致，**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2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满分2分。

2.绩效目标分析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4分，综合得分为2.50分，得分率为62.50%。

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产出指标设置不全面。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在产出、成本等方面未根据各个子项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本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涵盖整个项目，矮化绩效目标。如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船舶检验数量”，还应包括“海洋经济报告完成数量”和“水产品质量抽检完成率”等；质量指标的三级

指标设置为“水产品质量合格率”，还应包括“渔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发放准确率”和“深水网箱建造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等；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按照计划期限完成及时率”，未具体列明各个项目计划完成的时间节点，对项目时效性的约束力较差。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1分，扣1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1.50分，扣0.50分。

3.资金投入分析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4分，综合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预算编制科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区经济发展部通过网上商城、咨询等方式确定各个子项目所需资金数，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满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28分，得分21.33分，得分率76.18%。

各指标得分等内容详见表5-2。

表5-2 项目过程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4	3.33
				资金支出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成本控制	3	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3	3
		组织实施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6
合计					28	21.33

1.资金管理分析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11分，综合得分为9.33分，得分率为84.82%。

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财务管理不够规范。本项目预算资金713.07万元，到位资金为596.6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3.35%，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596.6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预算执行率较好。工作组查验项目财务账发现，本项目存在会计凭证未装订成册，支付凭证书写错误，将“三无”写为“三五”，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得3.33分，扣0.67分，“资金支出率”指标得满分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3分，扣1分。

2.成本控制分析

二级指标“成本控制”主要考察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该部分指标总分3分，综合得分3分，得分率100%。

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较好。经查验，本项目无超标准、超范

围支出，项目实际支出数与预算资金到位数相等，成本节约率等于 0，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控制”指标得满分 3 分。

3.组织实施分析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主要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14 分，综合得分为 9 分，得分率 64.29%。

缺少部分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方面，区经济发展部制定了烟台高新区经济发展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方面区经济发展部按照《全国养殖用海调查方案》和《全国养殖用海调查技术规程》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6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控力度确保实现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水质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9〕33号）和《烟台高新区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高办〔2019〕38号）等政策文件开展业务，但日常工作经费、海洋工作经费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方面，区经济发展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方面的工作，该项目的政府采购过程规范；同时在评价中发现，制度执行存在不规范现象，一是新购置固定资产未进行卡片管理，均未编号；二是海洋经济工作经费中“印刷费”的档案**

资料中只有协议和报价单，未附过程、产出的佐证材料；三是水产养殖及海洋灾害普查工作经费“村协管员奖励”缺少各个村协管员评分的依据材料；四是日常工作经费“新闻宣传服务协议”的条款制定不合理，每月发稿数量只规定上限，未规定最低要求；五是海洋灾害普查工作的产出报告提交时间有误，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工作人员审核不严谨。

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3分，扣1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6分，扣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20分，得分率94%。各指标得分情况等内容详见表5-3。

表5-3 项目产出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6	海洋经济简报完成数	1	1
				海洋经济报告完成数	1	1
				海域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完成率	1	1
				新闻宣传完成率	1	1
				水产品质量抽检完成率	2	2
				船舶检测数量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工厂化养殖抽检完成数量	1	1
				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率	2	2
				深水网箱建造补助发放完成数	2	2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金山湾海域动态监视监控服务完成率	1	1
				增殖放流数量	1	1
				水产养殖种植资源普查工作完成率	1	1
				海洋灾害普查报告完成数	1	1
		产出质量	6	水产品合格率	1	1
				村协管员奖励发放准确率	1	1
				深水网箱建造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2	2
				增殖放流鱼苗规格抽检合格率	2	2
		产出时效	8	海洋经济简报完成及时率	1	1
				海洋经济报告完成及时率	1	1
				海域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及时率	1	1
				工厂化养殖抽检及时率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水产养殖种植资源普查报告完成及时率	2	2
				海洋灾害普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2	0.20
合计					30	28.20

1. 产出数量分析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主要各个子项目数量完成情况。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16 分，综合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经统计，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的数量指标均已全部完成，产出数量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表 5-3-1 所示。

表 5-3-1 项目产出数量统计表

产出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海洋经济简报完成数量	8 篇	8 篇	100%
海洋经济报告计划完成数量	1 篇	1 篇	100%
海域动态监测系统计划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0%
新闻宣传计划发布篇数量	120 篇	121 篇	100%
水产品质量抽检计划抽检数量	27 家	27 家	100%
船舶监测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480 艘	503 艘	100%

产出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工厂化养殖抽检计划完成数量	80 家	80 家	100%
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深水网箱建造计划补助资金数量	220 万	220 万	100%
金山湾海域动态监视监控服务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0%
增殖放流计划完成数量	36.4594 万单位	36.54 万单位	100%
水产养殖种植资源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海洋灾害普查报告计划完成数量	3 篇	3 篇	100%
合计			100%

根据评分标准，“海洋经济简报完成数量”指标得满分 1 分，“海洋经济报告完成数量”指标得满分 1 分，“海域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完成率”指标得满分 1 分，“新闻宣传完成率”指标得满分 1 分，“水产品质量抽检完成率”指标得满分 2 分，“船舶检测数量”指标得满分 1 分，“工厂化养殖抽检完成数量”指标得满分 1 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率”指标得满分 2 分，“休闲垂钓型深水抗风浪网箱建设数量”指标得满分 1 分，“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及配套设备建设数量”指标得满分 1 分，“金山湾海域动态监视监控服务完成率”指标得满分 1 分，“增殖放流数量”指标得满分 1 分，“水产养殖种植资源普查工作完成率”指标得满分 1 分，“海洋灾害普查报告完成数量”指标得满分 1 分。

2.产出质量分析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水产品质量合格率、村协管员奖励发放准确率、深水网箱建造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和增殖放流育苗规格抽检合格率。该部分指标总分为6分，综合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产出质量较好。经统计，水产品质量抽检27份均合格，合格率为100%；村协管员奖励资金数为1万元，均发放准确，发放准确率为100%；深水网箱建造符合油价补贴政策，深水网箱建造费为626.60万元，补贴资金数为220万元，补贴比例35.11%，未超过50%的标准，补贴发放准确；增殖放流鱼苗抽检共抽检50尾，全部合格，合格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渔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发放准确率”指标得满分1分，“村协管员奖励发放准确率”指标得满分1分，“深水网箱建造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得满分2分，“增殖放流鱼苗规格抽检合格率”指标得满分2分。

3.产出时效分析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主要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8分，综合得分为6.20分，得分率为77.5%。

产出时效性有待加强。经查验，海洋经济简报、海洋经济报告、海域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工厂化养殖抽检和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均按时完成，时效性较好；《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评估工作报告》签署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60日，时效性一般。

根据评分标准，“海洋经济简报完成及时率”指标得满分 1 分，“海洋经济报告完成及时率”指标得满分 1 分，“海域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及时率”指标得满分 1 分，“工厂化养殖抽检及时率”指标得满分 1 分，“水产养殖种植资源普查报告完成及时率”指标得满分 2 分，“海洋灾害普查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得 0.20 分，扣 1.8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9.04 分，得分率 96.80%。各指标得分情况等内容详见表 5-4。

表 5-4 项目效益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7	保障全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	7	7
		经济效益	8	提高全区海洋经济产值增长	8	8
		可持续性影响	7	海洋渔业健康发展的可持续性	7	7
		满意度	8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7.04
合计					30	29.04

1. 社会效益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对保障全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的作用效果。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7 分，综合得分为 7 分，

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全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区经济发展部通过海域动态监测、安全信息预警、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水产品质量抽检、渔船年审等方式，保障高新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影响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事件，项目的实施对全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的保障作用显著。

根据评分标准，“保障全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指标得满分 7 分。

2.经济效益

二级指标“经济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全区海洋经济产值增长的作用效果。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8 分，综合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全区海洋经济产值增长。区经济发展部通过实施深水网箱建造补助、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及海洋灾害普查等工作，增加全区经济产值。经统计，2022 年高新区全区海洋渔业经济增长率达 41%，项目的实施对全区海洋经济产值增长的作用显著。

根据评分标准，“提高全区海洋经济产值增长”指标得满分 8 分。

3.可持续性影响

二级指标“可持续性影响”主要考察项目后期的可持续性。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7 分，综合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可持续较好。实施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是推进海洋渔业安全、高质量发展，实施水产养殖健康行动的重要举措，持续开展本项目对海洋渔业发展的作用显著。同时，本项目由区经济发展部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后期运营与服务人员稳定。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数为22亿元，本项目预算资金数为713.07万元，且占比较小，财政压力较小，有利于项目的持续开展。综合来看，项目的可持续性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海洋渔业健康发展的可持续性”指标得满分7分。

4.满意度

二级指标“满意度”主要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该部分指标总分为8分，综合得分为7.04分，得分率为88%。

整体满意度有待提升。评价组通过发放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内容、过程和作用等方面的满意度，得出最终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加权汇总得出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4.77%，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根据评分标准，“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得7.04分，扣0.96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产业协同，共促海洋渔业经济发展

区经济发展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略海洋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坚持陆海统筹，建设海洋强国”和省

委、市委建设海洋强省、海洋强市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陆海统筹，充分发挥高新区特色优势，推进全区海洋渔业产业创新发展，2022 年全区海洋经济产值 80.95 亿元，同比增速 41%。

（二）筑牢树立壮大食物观，稳步增强“蓝色粮仓”

区经济发展部借鉴工业化理念管理海洋渔业，借助“海工+”优势，通过现代机械装备、信息服务系统等方式，大力改造提升传统渔业，加快建设现代渔业步伐，并通过深水养殖箱的方式，打造海上“绿水青山”，突出海洋牧场建设链条化、集群化发展方向，实现海洋渔业全产业链条发展。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评价发现，本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进行细化，指标设置不全面，未涵盖整个项目，矮化绩效目标。如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船舶检验数量”，还应包括“海洋经济报告完成数量”和“水产品质量抽检完成率”等；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水产品质量合格率”，还应包括“渔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发放准确率”和“深水网箱建造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等；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按照计划期限完成及时率”，未具体列明各个项目计划完成的时间节点，对项目时效性的约束力较差。

（二）制度文件不完善

评价发现，本项目按照各个子项目分别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或工作流程，未制定项目统一的管理制度或工作流程。其中，日常工作经费、海洋工作经费等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和相关单位的责任与义务，责任划分不清晰，项目实施保障有待加强。

（三）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

评价发现，区经济发展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记账凭证均未装订成册，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同时，还存在会计凭证摘要内容书写错误问题，2022 年 12 月记账 9 付三无渔船托运费中，财务工作人员将摘要中的“三无渔船”写为“三五渔船”，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

（四）制度执行不规范

一是新购置固定资产未进行卡片管理。评价发现，2022 年因项目所需购买的固定资产均未进行编号，未进行固定资产卡片管理。

二是项目部分过程和产出材料未归档。如，海洋经济工作经费的“印刷费”缺少印刷宣传册的过程和产出材料；水产养殖及海洋灾害普查工作经费“村协管员奖励”缺少各个村协管员评分的依据材料等。

（五）个别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

评价发现，日常工作经费签订的“新闻宣传服务协议”中，服务内容只规定每月发稿量上限，未规定下限，合同签订不规范，履约责任关键性条款约定不清晰，财政资金存在使用风险。

八、意见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预算绩效管理是基于绩效目标的管理，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在一定区域范围、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为进一步提升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增强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引导性和约束性，2023年烟台市财政局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烟财绩〔2023〕1号），供各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参考试行，建议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参考《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按照内容明确、指向精准、重点突出、指标科学、易于衡量、约束有力的原则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切实做到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指标设置与主要支出方向、产出效果相对应。

（二）完善制度文件，保障项目持续开展

建议区经济发展部制定项目统一的管理制度或项目管理办法，或针对日常工作经费、海洋工作经费定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或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和相关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财务管理意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建议区经济发展部进一步明确财务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从机制上对财务的规范管理进行保障，强化财务管理意识，提高重视程度，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的学习，了解基本财务知识，进一步提升对财务方面的管理能力，并及时将会计凭证装订成册，避免原始单据丢失或损坏问题的发生，使财政资金的使用得到有效监督、控制，消除资金使用风险。

（四）重视资产管理，规范档案管理

针对新购置固定资产未进行卡片管理的问题。建议区经济发展部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查，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针对项目部分过程和产出材料未归档的问题。建议区经济发展部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按时将项目全流程资料归集成档，规范业务档案管理，提升业务实施的规范性。

（五）规范合同签订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对合同签订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议区经济发展部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重视合同管理，合理设置合同条款，加强各级业务人员的培训，避免因相关知识掌握不足而造成合同纠纷。合同签订过程要严谨，切实规范合同签订，避免因合同签订不规范而增加合同履行风险，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表: 1.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2022 年烟台市高新区海洋渔业专项经费项目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报告